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
备制造业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3-15

采购编号：涧西政采招标(2023)0127 号



凯旺
KAIWANG

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签章说明

8.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8.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8.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先生0379-64823077
代理机构	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0379-8088392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1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润公开-2023-15

2、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涧西政采招标 (2023)0127 号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3950000.00	3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高新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 VOCs(57 种 PAMS) 监控设施，依托现有站房建设 VOCs(57 种 PAMS) 监控设施共 2 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北 100 米路东涧西区天津路办公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新疆路 1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823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汇处中迈红东方广场 A 区公寓楼 162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3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3922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新疆路1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379-648230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汇处中迈红东方广场A区公寓楼1620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9-80883922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润公开-2023-15
1.1.8	采购编号	涧西政采招标(2023)0127号
1.1.9	采购内容	在高新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VOCs(57种PAMS)监控设施，依托现有站房建设VOCs(57种PAMS)监控设施共2套。
1.1.10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正常平稳运行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1.3.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	3 年
1.3.5	售后服务	1、运维服务：投标人或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1名专业运维人员长驻洛阳开展工作。投标人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流量计（覆盖高、中、低流量）至少1套。 1.1 维护任务要求 （1）负责各子站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 （2）负责各子站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3）免费质保及上门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按照本项目所列文件要求，按期限执行填报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运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整套设备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9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在线PAMS检测系统（57种PAMS）</u>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5 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网上备案工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高新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 VOCs (57 种 PAMS) 监控设施，依托现有站房建设 VOCs (57 种 PAMS) 监控设施共 2 套，共 1 个标段。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在线 PAMS 检测系统 (57 种 PAMS)	2	套	
2	PM ₁₀ 分析仪	1	套	
3	PM _{2.5} 分析仪	1	套	
4	SO ₂ 分析仪	1	套	
5	NO _x 分析仪	1	套	
6	O ₃ 分析仪	1	套	
7	CO 分析仪	1	套	
8	动态校准仪	1	套	
9	零气发生器	1	套	
10	数据采集软件	1	套	
11	空气配套采样系统	1	套	
12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13	运行维护	3	年	

三、仪器参数指标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在线PAMS检测系统（57种PAMS）	套	2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环境温度：15—35℃ C 1.3 环境湿度：15—90% 2、采样单元部分 2.1 采样流速控制 2.1.1 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采样流速稳定，不受温度、压力等的影响 2.1.2 采样流量：0-50ml/min，精度 1% 2.2 采样时长控制 2.2.1 采样时长：0-30min 自由设定 2.2.2 累积采样时长：每小时累积采样时间 30min，且能保证输出 1 h 时间分辨率的数据。 3、预浓缩前处理单元部分 3.1 进样单元 3.1.1 进样方式：支持外标、内标、在线空气样品、离线空气样品等自动切换进样 3.1.2 进样管路：采用惰性化管路，降低有机物的吸附 3.1.3 阀箱：阀箱及接头采用集中加热模式，降低有机物的吸附 3.2 除水单元 3.2.1 除水方式：采用 NAFION 管除水 3.2.2 除水露点：除水露点能达到—40℃ 3.3 捕集单元 3.3.1 捕集方式：采用超低温空管捕集浓缩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3.3.2 制冷方式：采用电子制冷，具有能耗低，噪音及体积小 ★3.3.3 捕集温度：最低捕集温度能达到—160℃，温度波动±1℃

			(提供控制软件捕集温度显示界面截图证明) 3.3.4 捕集流速控制: 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捕集流速, 流速控制范围 0-50ml/min, 精度 1% 3.4 加热反吹单元 3.4.1 加热方式: 金属管身直接加热, 可快速加热至除水、解析样品等过程所需要的温度 3.4.2 反吹方式: 采用质量流量计精准控制反吹流量, 反吹流量 0-500mL/min 4、分析单元部分 4.1 柱箱 4.1.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3℃ 到 450℃ 4.1.2 温度控制精度: 0.1℃ 4.1.3 程序升温: ≥ 32 阶 / 33 平台 4.1.4 最高升温速率: $\geq 125^{\circ}\text{C} / \text{min}$ 4.1.5 柱温箱冷却时间: 从 450℃ 降温至 50℃, 小于 4min (室温 22° C) 4.1.6 温度稳定性: 0.01℃/1℃ 4.1.7 柱温箱照明灯, 柱温箱门打开自动点亮 4.2 压力控制器 4.2.1 压力范围: 0~1050kPa (152psi) 4.2.2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4.2.3 具有恒压、恒流控制模式。 4.3 中心切割模块 4.3.1 能将色谱柱流出物切入不同的或多个检测器。 4.3.2 具有死体积小, 全电子气路控制及惰性化处理特点 4.4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 4.4.1 最高操作温度: 450℃ 4.4.2 检测限: $\leq 1.4\text{pg C/sec}$ 4.4.3 灵敏度: 0.03 库仑/gC
--	--	--	---

			4.4.4 线性动态范围：10⁷ 4.4.5 熄火探测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4.4.6 检测器数据采集速率：600Hz 5、工控机 5.1 采用彩色触摸屏 5.2 英特尔（Intel）酷睿四核 I5-7400；内存 8G；硬盘 500G 6、软件 6.1 预浓缩仪控制软件 6.1.1 系统内置用户安全登录、设备安全警报、操作日志，提高数据安全性及仪器易维护性；能够实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气路流向及参数值，并实时记录系统所有参数及状态过程 6.1.2 可完成采样、捕集、热解析、加热反吹以及校准的全程自动化控制 ★6.1.3 具有控制动态稀释仪自动完成单点或多点校准过程（提供控制软件在线配气设置界面截图证明） 6.1.4 具有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历史监测数据，包括实时数据、小时数据、天数据等，生成年、季、月、日的历史数据变化曲线和数据列表，并可以多种格式（Excel、图表）导出查询结果 6.2 分析单元控制软件 6.2.1 可以控制 GC 所有参数，如流量、温度、电流、量程等 6.2.2 可以保存方法参数，随时调用，方法包含所有 GC 参数，用于控制 GC 和数据采集和评价，如积分、定量和报告 6.2.3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自定义报告等功能 7、性能指标 ★7.1 监测物质范围 能捕集并分析《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中要求的 57 种 PAMS 组分。（提供检测物质色谱图证明） 7.2 校准曲线 依次通入 0.5、2、4、6、8、10 ppb 的标准气体进样分析，
--	--	--	--

			用最小二乘法绘制标准曲线；所有物质的线性相关系数 $R^2 \geq 0.98$ 7.3 零点噪声 通入高纯氮气进行分析，连续测量 7 次；各组分仪器零点噪声 $\leq 0.05\text{ppb}$ ★7.4 方法检出限 0.4ppb 标准气体连续进样 7 次，按 $\text{MDL} = t_{n-1, 0.99} \times S$ 计算方法检出限；95%物质 $\text{MDL} \leq 0.1\text{ppb}$（提供检测报告） 7.5 准确度和精密度 5 ppb 的标准气体连续进样 7 次；100%物质 $\text{RE} \leq 10\%$，100%物质 $\text{RSD} \leq 10\%$ 7.6 分离度 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 2-甲基已烷及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达到 1.0 以上（FID 检测器） 7.7 系统残留 通入 10 ppb 的标准气体进行测量分析，分析结束后，通入高纯氮气进行分析，记录通氮气时的测量浓度值，95%组分 $\leq 0.1\text{ppb}$ 7.8 24h 浓度漂移 通入 10 ppb 标准气体，连续 3 次测得浓度平均值，24h 后再重复，比较两次的平均值；两次结果变化 $\leq \pm 1\text{ppb}$ 7.9 有效数据率 仪器连续运行 30 d，有效数据率 $\geq 85\%$ 8、辅助设备 8.1 氢气发生器 氢气纯度：99.995% 8.2 零气发生器 具备 380℃燃烧除烃功能；零气纯度：99.99%； 9、技术资料 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
--	--	--	---

				工作站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 10、技术及售后服务 10.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人员应按照买方确定的时间在买方所在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10.2 培训：提供 2 名买方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维修）。
2	PM ₁₀ 分析仪	套	1	1) 工作原理：β射线吸收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2) 基本配置：主机、动态加热采样管（含校准膜、转接头和采样管法兰）、外置采样泵、撞击式 PM₁₀ 切割器、连接管线等配件、说明书等； 3) 采样系统：撞击式采样头须配置符合国际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4) 具备 3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5) 恢复供电后能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6) 安全性：拥有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7)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 8)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9)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0.7℃ 10) 采样流量：16.67L/min 11) 流量稳定性单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0.2%； 12) 流量稳定性 24h 平均流量变化≤±0.1% 13) 校准膜重现性：≤±0.5% 14) ★平行性：≤4% 15) 有效数据率：≥95% 16) 采样记录周期：60 分钟 17) 仪器采样和检测同位置连续检测方式。

				18) 能自动判断滤纸上的负重, 当负重达到额定值时自动移纸。 19) 采样系统: 采样切割器配置须符合《PM10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或《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0) ★安全性: 碳 14 放射源活度 $<1 \times 10^7 \text{Bq}$, 提供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21) 自己记录校准记录参数 K 值。 22)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23)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24)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须提供检测报告: 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3	PM _{2.5} 分析仪	套	1	1) 工作原理: β 射线吸收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2) 基本配置: 主机、动态加热采样管 (含校准膜、转接头和采样管法兰)、外置采样泵、旋风式 PM_{2.5}切割器、连接管线等配件、说明书等。 3) 采样系统: 旋风式采样头须配置符合国际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4) 具备 3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 5)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能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6) 安全性: 拥有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7)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8)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9) 采样流量: 16.67L/min ①平均流量偏差: $\pm 0.2\%$ 设定流量;

				②流量相对标准偏差：$\leq 0.2\%$; ③平均流量示值误差：$\leq 0.2\%$; 10)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circ}\text{C}$)：$\leq \pm 1^{\circ}\text{C}$ 11) ★平行性：$\leq 6\%$ 12) 校准膜重现性：$\leq \pm 0.5\%$ 13) 有效数据率：$\geq 85\%$ 14) 采样记录周期：60 分钟 15) 仪器采样和检测同位置连续检测方式。 16) 能自动判断滤纸上的负重，当负重达到额定值时自动移纸。 17) ★安全性：碳 14 放射源活度$< 1 \times 10^7\text{Bq}$，提供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18) 采样系统：采样切割器配置须符合《PM10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或《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19)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3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20) 模拟输出：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21)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须提供检测报告: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4	SO ₂ 分析仪	套	1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基本配置：含主机、过滤器、滤膜、操作维护手册、配套标气及减压阀。 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 360 天以上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4) 曲线显示：具有监测数据曲线显示功能，可任意调整曲线坐标，图形曲线可自由缩放。 5) 7 寸全触摸彩屏，监测值可在 ppb、ppm、$\mu\text{g}/\text{m}^3$、mg/m^3 间

				任意切换。 6) 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7) 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8) 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并有报警功能。 9) 支持USB 口下载数据。 10) 支持USB 口升级程序。 11) 测量范围: $0\sim 0.5\ \mu\text{mol/mol}$ 12) 零点噪声: $\leq 0.1\ \text{nmol/mol}$ 13) 量程噪声: $\leq 0.5\ \text{nmol/mol}$ 14) 最低检出限: $\leq 0.2\ \text{nmol/mol}$ 15) 示值误差: $\leq \pm 0.1\% \text{F.S.}$ 16) 20%量程精密度 : $\leq 0.3\ \text{nmol/mol}$ 17) 80%量程精密度 : $\leq 1\ \text{nmol/mol}$ 18) 24h 零点漂移: $\leq 0.2\ \text{nmol/mol}$ 19) 24h 20%量程漂移: $\leq 0.5\ \text{nmol/mol}$ 20) 24h 80%量程漂移: $\leq 1.5\ \text{nmol/mol}$ 2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20\text{s}$ 22)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3\% \text{F.S.}$ 23) 流量稳定性 : $\leq \pm 3\%$ 2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 \text{nmol/mol}/^{\circ}\text{C}$ 25) 干扰成分的影响 $2\% \text{H}_2\text{O} \leq \pm 0.1\% \text{F.S.}$ 26) 干扰成分的影响 $0.1\ \mu\text{mol/mol}$ 甲苯 $\leq \pm 0.1\% \text{F.S.}$ 2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1\%$ 28)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5/7\text{d}\ \text{nmol/mol}$ 29)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3/7\text{d}\ \text{nmol/mol}$ 3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31)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3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
--	--	--	--	---

				口) 32)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33)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须提供检测报告: 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5	NO _x 分析仪	套	1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2) 基本配置: 含主机、过滤器、滤膜、操作维护手册、配套标气及减压阀。 3)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 360 天以上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4) 曲线显示: 具有监测数据曲线显示功能, 可任意调整曲线坐标, 图形曲线可自由缩放。 5) 7 寸全触摸彩屏, 监测值可在 ppb、ppm、$\mu\text{g}/\text{m}^3$、mg/m^3 间任意切换。 6) 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7)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8) 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 并有报警功能。 9) 支持 USB 口下载数据。 10) 支持 USB 口升级程序。 11) 测量范围: $0\sim 0.5\ \mu\text{mol}/\text{mol}$ 12) 零点噪声: $\leq 0.1\ \text{nmol}/\text{mol}$ 13) 量程噪声: $\leq 0.5\ \text{nmol}/\text{mol}$ 14) 最低检出限: $\leq 0.2\ \text{nmol}/\text{mol}$ 15) 示值误差: $\leq \pm 0.1\%\text{F.S.}$ 16)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 \text{nmol}/\text{mol}$ 17) 80%量程精密度: $\leq 0.6\ \text{nmol}/\text{mol}$ 18) 24h 零点漂移: $\leq 0.2\ \text{nmol}/\text{mol}$ 19) 24h20%量程漂移: $\leq 0.6\ \text{nmol}/\text{mol}$

				20) 24h80%量程漂移: $\leq 0.7 \text{ nmol/mol}$ 21)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70\text{s}$ 22)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3\% \text{ F.S.}$ 2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5\%$ 2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7 \text{ nmol/mol/}^\circ\text{C}$ 25) ★转换效率: $\geq 99.1\%$ 26) 干扰成分的影响 $2.5\% \text{ H}_2\text{O} \leq \pm 0.1\% \text{ F.S.}$ 27) 干扰成分的影响 $1 \mu\text{mol/mol NH}_3 \leq \pm 0.1\% \text{ F.S.}$ 28) 干扰成分的影响 $200 \text{ nmol/mol IO}_3 \leq \pm 0.1\% \text{ F.S.}$ 29) 干扰成分的影响 $500 \text{ nmol/mol SO}_2 \leq \pm 0.1\% \text{ F.S.}$ 30)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2\%$ 31)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1/7\text{d nmol/mol}$ 32)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3/7\text{d nmol/mol}$ 33)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34)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3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5)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36)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须提供检测报告: 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6	O_3 分析仪	套	1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2) 基本配置: 含主机、过滤器、滤膜、随机控制软件、操作维护手册。 3) 能够显示仪器内部工作状态的参数信息, 并至少 5min 记录系统的工作状态信息; 4)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 360 天以上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5) 曲线显示: 具有监测数据曲线显示功能, 可任意调整曲线坐

				标, 图形曲线可自由缩放。 6) 7 寸全触摸彩屏, 监测值可在 ppb、ppm、$\mu\text{g}/\text{m}^3$、mg/m^3 间任意切换。 7) 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8)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9) 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 并有报警功能。 10) 支持 USB 口下载数据。 11) 支持 USB 口升级程序。 12) 测量范围: $0\sim0.5\ \mu\text{mol}/\text{mol}$ 13) 零点噪声: $\leq 0.1\ \text{nmol}/\text{mol}$ 14) 量程噪声: $\leq 1\ \text{nmol}/\text{mol}$ 15) 最低检出限: $\leq 0.1\ \text{nmol}/\text{mol}$ 16) 示值误差: $\leq \pm 0.1\%\text{F.S.}$ 1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 \text{nmol}/\text{mol}$ 1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 \text{nmol}/\text{mol}$ 19) 24h 零点漂移: $\leq 0.1\ \text{nmol}/\text{mol}$ 20) 24h20%量程漂移: $\leq 1\ \text{nmol}/\text{mol}$ 21) 24h80%量程漂移: $\leq 2\ \text{nmol}/\text{mol}$ 2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30\text{s}$ 2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2\%\text{F.S.}$ 2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3\%$ 2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nmol}/\text{mol}/^\circ\text{C}$ 26) 扰成分的影响 $2\%\text{H}_2\text{O} \leq \pm 0.1\%\text{F.S.}$ 27) 扰成分的影响 $1\ \mu\text{mol}/\text{mol}$ 甲苯 $\leq \pm 0.1\%\text{F.S.}$ 28) 扰成分的影响 $0.2\ \mu\text{mol}/\text{mol}$ $\text{SO}_2 \leq \pm 0.1\%\text{F.S.}$ 29) 扰成分的影响 $0.5\ \mu\text{mol}/\text{mol}$ $\text{NO}/\text{NO}_2 \leq \pm 0.1\%\text{F.S.}$ 30)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5\%$ 31)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5/7\text{dnmol}/\text{mol}$
--	--	--	--	--

				32)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3/7 \text{ dnmol/mol}$ 33)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 \text{ d}$ 34)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3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5)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36)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须提供检测报告: 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7	CO 分析仪	套	1	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 基本配置: 含主机、过滤器、滤膜、操作维护手册。 3) 能够显示仪器内部工作状态的参数信息, 并至少 5min 记录系统的工作状态信息; 4)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 360 天以上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5) 曲线显示: 具有监测数据曲线显示功能, 可任意调整曲线坐标, 图形曲线可自由缩放。 6) 7 寸全触摸彩屏, 监测值可在 ppb、ppm、$\mu\text{g}/\text{m}^3$、mg/m^3 间任意切换。 7) 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8)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9) 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 并有报警功能。 10) 支持 USB 口下载数据。 11) 支持 USB 口升级程序。 12) 测量范围: $0 \sim 50 \mu\text{mol/mol}$ 13) 零点噪声: $\leq 0.1 \mu\text{mol/mol}$ 14) 量程噪声: $\leq 0.1 \mu\text{mol/mol}$ 15) 最低检出限: $\leq 0.2 \mu\text{mol/mol}$

				16) 示值误差: $\leq \pm 0.2\%F.S.$ 1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2 \mu\text{mol/mol}$ 1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 19) 24h 零点漂移: $\leq 0.1 \mu\text{mol/mol}$ 20) 24h20%量程漂移: $\leq 0.1 \mu\text{mol/mol}$ 21) 24h80%量程漂移: $\leq 0.1 \mu\text{mol/mol}$ 2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20\text{s}$ 2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2\%F.S.$ 2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4\%$ 2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1 \mu\text{mol/mol}/^{\circ}\text{C}$ 26) 扰成分的影响 $2.5\%H_2O \leq \pm 0.2\%F.S.$ 27) 扰成分的影响 $1000 \mu\text{mol/mol}CO_2 \leq \pm 0.1\%F.S.$ 2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5\%$ 29)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1/7d \mu\text{mol/mol}$ 30)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0.3/7d \mu\text{mol/mol}$ 3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d$ 32)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3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3)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34)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须提供检测报告: 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8	动态校准仪	套	1	1) 仪器要求: 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 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 SO_2、NO、CO、O_3 等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具有 100 个以上可编程序段和序列断设置, 可灵活预设仪器标定的各种参数。 3) 可接受远程校零校标各种指令, 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4) 具有同时校准SO₂、NO、CO气态分析设备。 5) 基本配置：含主机、操作维护手册。 6) 流量线性误差：≤±1% 7)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2% 8) 稀释比率：1/100~1/1000 9) 标气接口：≥3个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5升/分钟时：0.025-1 μmol/mol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3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须提供检测报告：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9	零气发生器	套	1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10~30 psi 3) 零气的纯度：SO₂ ≤ 0.1nmol/mol NO ≤ 0.1nmol/mol NO₂ ≤ 0.1nmol/mol CO ≤ 0.01 μmol/mol O₃ ≤ 0.1nmol/mol HC ≤ 0.01 μmol/mol 4) 配置：配置高温炉，HC碳氢涤除器； 5) 外置无油空气压缩机，低噪音；提供可达30PSI气压、20LPM流量的气；10L储气罐，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 6) 排水方式：自动及手动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200kPa时大于10L/min
10	数据采集软件	套	1	1)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子站端）工控机及接口扩展模块： 2) 软件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 3) 功能：实现子站所有分析仪监测值数字量、电参数直接传输到子站数据采集软件中，无需信号转换。

				4) 现场数据查询功能, 不仅能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 而且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和年均值, 并且可转化为浓度趋势图形显示, 便于用户了解各个监测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5) 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能够将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能利用 USB 接口方式进行导出, 不但可将此数据导入到中心站软件, 实现数据的转存, 还能单独以 EXCEL 或文本格式保存。 6) 数据采集时间周期 2-60 秒内可设定, 最小存储时间≤ 5 分钟, 可储存 10 年以上的小时平均值和各仪器电参数等资料, 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时间记录。 7) 实现远程控制、校准或定时自动校准监测仪器等功能。 8) 支持一对多方式发送数据。 9) 时钟可与中心站自动对时, 支持与之相匹配的网络通讯 (包括 INTERNET), 并可以实现主动定时上传采集的监测数据和系统各仪器的状态参数。 10) 远程自动控制功能, 利用中心站软件可以对采集仪发送命令, 实现对监测仪器的远程控制。 开机自动运行功能, 当停电或仪器重新启动后, 无需要人工操作, 数据采集仪软件能够自动运行。
11	空气配套采样系统	套	1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 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 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采样管长度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 (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采样系统密封, 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 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12	气象五参数 监测仪	套	1	1) 测量温度: $-50\sim 6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2) 测量湿度: $0\sim 100\%\text{RH}$ ($\pm 2\%$) 3) 测量风速: $0\sim 60$ 米/秒 ($\pm 3\%$) 4) 测量大气压: $800\sim 1100$ 百帕, ± 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5) 测量风向: $0\sim 360^{\circ}$ ($\pm 3^{\circ}$) 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3米、5米、8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2级以上的风力。
13	运行维护	年	3	1. 投标人安排不少于1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洛阳开展工作。 2. 投标人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流量计(覆盖高、中、低流量)至少1套。 3. 维护任务要求: 投标人负责各子站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负责各子站检查,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并及时解决。按照本项目所列文件要求,按期限执行填报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运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注:

-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加★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以技术参数表中允许的形式为准,技术参数表中未标明的,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对外公开印刷资料为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备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对涉及虚假响应的或材料造假的行为,将提交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 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 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 (含) 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 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州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2、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35.00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标★的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减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减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参数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0.00	6.00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巡检方案、故障维修、质控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6分；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分；运维服务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通用化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	5.00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等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	5.00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产品质量等：内容完整、清晰，合理

				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6.00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计划详尽、明确，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培训人员等得 6 分；方案制定基本详尽、基本明确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粗略、不明确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评分参数	0.00	1.00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加 1 分；投标人须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环保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加 1 分；招标投标须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0.00	6.00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内容。内容全面完整、清晰详实、切实可行，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4 分；内容简略不清晰的得 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编制的整体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3 分。
业绩信誉	0.00	2.00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工业。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列仪器名称（编号1-12）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加★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以技术参数表中允许的形式为准，技术参数表中未标明的，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对外公开印刷资料为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